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恒力石化（大连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8HC-BJGS0423-111-0011），恒力石化（大连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高效换热器，合同总金额为 52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合同的签署表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高效换热器市场受到了认可，实现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。

2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三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正在组织人力、物力全力保证合同的执行，但合同履行过程

中存在遇到政策变化、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合同调整、合同终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（大连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8HC-BJGS0423-111-0011）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18日